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 促进农民增收的通知

川办发[2003]34号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今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三个转变”的战略部署和“推进产业化、全面建小康”的农村工作思路，全面落实扶持民营经济、开辟农产品“绿色通道”、停征农业特产税、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带突破性的政策措施，齐心协力，开拓进取，一手抓“非典”防治，一手抓农村经济发展，农村经济发展势头良好。但是，我省农村经济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非典”的冲击和滞后影响使农产品加工营销受到一些制约，农民增收难度依然较大，个别地方仍有加重农民负担现象等。今年我省农业和农村工作任务还很艰巨。各地务必要坚定信心，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意见》(国发〔2003〕16号)，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有针对性地采取多种措施，克服“非典”疫情的滞后影响，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完成今年农村工作的各项任务。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村工作，促进农民增收通知如下。

一、继续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摆到更加突出位置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切实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推进产业化、全面建小康”的总体思路，大力推进“三个转变”，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和农业、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摆在更加突出

的位置。用先进的经济思想和经营理念，抓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紧密围绕农民人均增收100元的目标，坚定信心，采取各种措施，广辟增收门路，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不断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一步搞好劳务开发，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力度，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全面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千方百计弥补“非典”疫情造成的损失，确保完成全年增收目标任务。

二、大力培育龙头企业，继续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把着力培育龙头企业作为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的突破口。在抓好全省115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同时，加快培育一批有竞争优势和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增强龙头企业对农民增收的促进作用，一方面要以资本为纽带，发挥品牌效应，整合资源，引导和支持有一定实力、有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实行低成本快速扩张，形成大型企业集团；另一方面发展一大批中小型龙头企业，扩大带动农户的覆盖面。引导龙头企业按照四川省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加快建立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逐步规范与农户的产销合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合同订单的履约率。

继续引导和促进乡镇企业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在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区域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上下功夫，使乡镇企业调优、调强、调大、调活，实现布局合理、结构优化、产业升级、产品更新的目标，为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创造更多的就业门路。乡镇企业要把发展重点转移到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参与和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上来,既要发展一批上档次的乡镇企业集团,又要发挥小而专、小而特的优势,营造一批“小巨人”,形成大中小企业并举、以大带小、以小促大的格局。

加快农产品加工营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农产品加工营销工作会议精神,把农产品加工营销作为推进城镇化、工业化,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的大事来抓,依托我省农业资源优势、产业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提高农产品专用化水平和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全省农产品加工营销迈上新台阶。

大力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意见》(川委办(2003)19号)精神,落实推进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具体措施,积极探索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运行机制和组织形式,搞好培训,抓好试点示范工作。切实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加快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增强凝聚力和经济实力,充分发挥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把龙头企业和农户更紧密地连成一体,形成一片,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三、继续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抓住我省停征农业特产税、开辟农产品“绿色通道”等政策和当前消费者对优质安全农产品需求增加的有利时机,扩大优质和特色农产品生产。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畜牧、优质粮油、果蔬、中药材等产业,制定扶持政策,加大工作力度,提供优质服务。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突出自己的重点和特色,加快优势农产品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和产业带建设。在畜牧业的品种结构上,继续扶持一批良种猪场建设,要把以 DLY(杜、长、大外种猪三元杂交)为主的生猪三元杂交生产推向纵深,抓住时机加快发展短、平、快的小家畜家禽养殖等增收项目,加快优良品种推广;抓好无规定疫病示范区和辐射区建设,确保动物卫生安全。水产业要以发展优质无公害水产品为主。扩大农作物良种推广补贴规模和范围,抓好优质粮油和专用小麦示范工作。以增收为主线,着力调整晚秋作物品种、品质结构,及早作好秋季农作物生产准备,大力发展再生稻、秋洋芋、秋大豆、秋菜等价格优势强的作物。

四、提高劳务开发水平,确保务工收入持续增长

进一步推动我省劳务开发迈上新台阶。劳务开

发是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 3 点:一是积极探索多样化的培训方式。开展公共培训、技能培训、定向培训等,优化劳务输出人员结构,满足市场对较高层次劳务人员的需求,实现由数量型向素质型、体能型向技能型转变,由单纯劳务输出向综合劳务开发转变。二是继续扩大输出规模。抢抓订单,定向输出,协助管理,加强地方政府与企业的劳务协作,提供准确的就业信息,促进民工有序流动。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要把劳务输出管理和服务作为重要的本职工作抓紧抓好。开辟新区,扩大海外劳务市场。巩固川藏劳务合作座谈会的成果,大力开拓西部劳务市场。三是进一步拓展农村内部就业能力。加大省内输出和转移力度,弥补“非典”疫情造成的损失。突出产业聚集功能,抓好重点小城镇建设,增强吸纳就业能力;鼓励各地积极恢复和发展“农家乐”、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第三产业,以增加农业的综合效益和农民就业门路。

五、加快市场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营销水平

大力发展农产品各类市场。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特色的原则,建设各类农产品及其加工制成品交易市场。通过股份制、联营制、租赁制、委托经营等多种形式发展一批农产品市场。重点发展优势产品产区批发市场,选择主产区、交通枢纽和农产品生产基地发展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逐步建立功能完备的市场体系,健全流通设施、仓储条件和购销体制。构建现代流通网络,推进电子商务等现代交易方式。积极推进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连锁经营和集中配送。

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验检测、认证体系建设。按照产前、产中、产后标准相配套的原则,抓紧制定急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完善检验检测体系,积极指导农产品生产基地(企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连锁超市开展检测工作。加快认证体系建设,做好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和标识管理工作,开展种植业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的认证,大力发展品牌农产品。

六、推进农村“三个转变”,促进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

加速土地资源向土地资本转变。创新土地经营机制,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总原则,积极推进农村土地使用权合理流转,为民营企业参与农业开发提供条件。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实体用地等非公用事业用地,可探索改征用为出租、入股的办法,允许农户自愿以上地经营权入股或出租,让农民长期获得相对稳定持续的收益。同时可在部分地方开展农民以土地

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加强征地管理,完善土地征用制度,对被征地农民给予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防止农民失地又失业。

加速民间资金向民营资本转变。落实对农业项目的贴息扶持和信贷扶持政策,引导有一定资金积累的农民投资开发农村项目。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带动民间资金转变。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扶持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资金要尽快下达、落实到位。要着重加大对农民增收有直接帮助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对城乡民间资金有导向吸引、聚合、启动作用的项目扶持性投入。积极鼓励参与农业开发的城市工商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乡镇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推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经营方式,吸引民间资金向农村投入。

加速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在继续提高劳务开发水平的同时,重点抓好劳动力素质的提高。政府提供劳动保护、法律、文明修养等公共培训,用人单位开展技能培训。建立省上培训师资、市州培训骨干、县(市、区)培训岗位技能的培训体系,分级投入,分级培训。加快教育体制改革,扩大职业教育,加强劳动力后备资源培训,提高农民总体素质。抓好农村各种能工巧匠、乡土人才开发,建设农民技术人才资格认证体系,引导更多的农民创业致富。

七、继续深化农村改革,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

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增强发展动力。一是搞好粮棉流通体制改革。抓好双流、中江、长宁县粮食补贴方式的改革试点,争取为明年全省全面推开创造条件;鼓励棉纺企业到棉区建立原料生产基地;探索茧丝绸体制改革路子,允许有条件的营销组织和大户参与蚕茧经营,特别要鼓励丝绸企业与产区协作和联合,实现产、加、销一体化经营。二是积极落实税费改革的各项配套政策,加快乡镇涉农事业单位改革步伐,切实减少财政供养人员。加强对农民负担的监管,严防农民负担反弹。三是积极推进农村医疗卫生改革。要加强领导,统一组织,积极稳妥地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探索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和贫困家庭医疗救助制度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办法,重点解决农民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的问题。四是积极探索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途径。按照国务院对8省市信用合作社试点改革的要求,区别各类情况,积极探索不同产权形式。采取联户担保、龙头企业建立担保基金等措施解决农户发展特色农业贷款难的问题。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省委、省政府关于民营经济发展、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农产品流通和“绿色通道”等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营造促进农民增收的良好环境。发现因政策不落实影响农村经济发展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并追究责任。重点督促发展农产品加工营销会议的政策、“绿色通道”开辟后配套政策的实施。指导和帮助农民开辟新的增收门路,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推进我省农村经济发展新跨越。